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中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0-178

##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交易概述

####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文安县优能生物热电有限公司（简称“优能热电”）、刘中柱、刘群柱及王建于近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子公司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简称“文安众鑫”）60%的股权转让给优能热电。文安众鑫股权转让后，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 （二）审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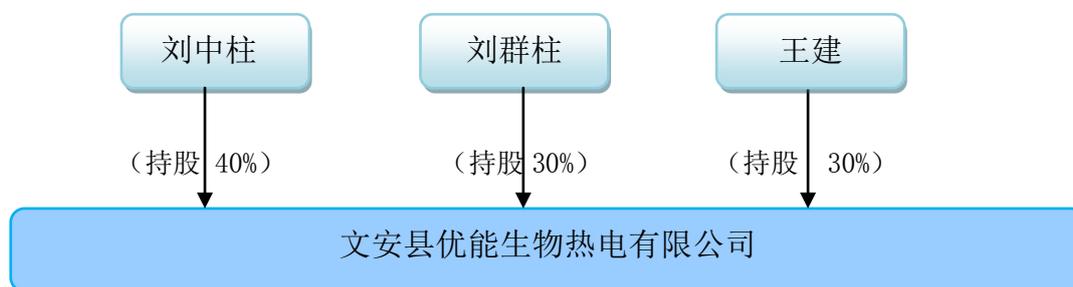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已发表关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乙方一：文安县优能生物热电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文安县优能生物热电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6MA07LBT88W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法定代表人：刘中柱
- 5、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7日
- 7、营业期限自：201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1月26日
- 8、住所：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滩里镇安里屯一村
- 9、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热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股权架构图（转让前）：



### 乙方二：

刘中柱，身份证号码：1328281974\*\*\*\*\*，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

刘群柱，身份证号码：1328281971\*\*\*\*\*，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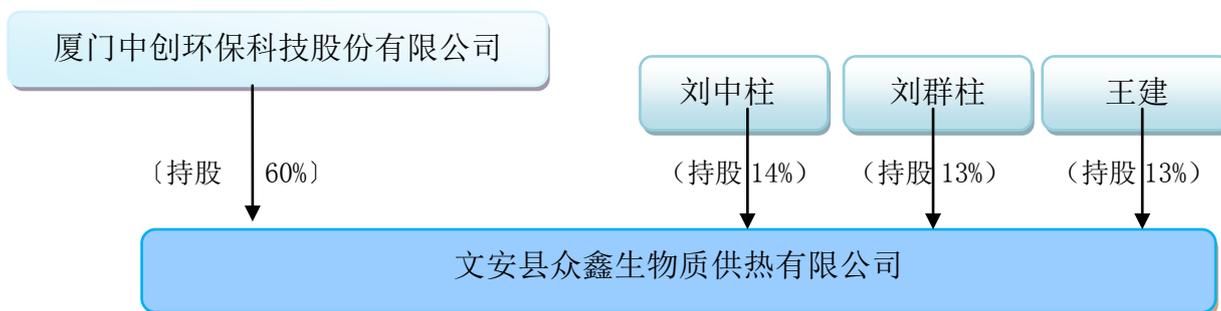
王建，身份证号码：1328281979\*\*\*\*，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

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6329710446X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刘中柱
- 5、注册资本：4,000 万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10 日
- 7、营业期限自：无固定期限
- 8、住所：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滩里镇安里屯一村
- 9、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股权架构图：



#### (二) 主要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情况：

主要财务情况指标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175,301.07	207,165,921.39
负债总额	189,547,846.36	205,330,941.4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189,547,846.36	205,330,941.46
净资产	-11,372,545.29	1,834,979.93
营业收入	52,769,774.35	92,162,937.20
利润总额	-13,207,525.22	-8,579,082.12
净利润	-13,207,525.22	-8,579,082.12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8,807,109.13	41,735,673.22

### （三）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坤元评报〔2020〕537号）的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文安众鑫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6.09万元；参照前述评估值并经公司与优能热电协商确定，文安众鑫60%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认为10万元。

### （四）其他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情况

文安众鑫原股东刘中柱、刘群柱及王建已签署《放弃优先购买权确认函》，同意文安众鑫原股东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文安众鑫6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400万元人民币）作价1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优能热电，并就前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 （五）有关担保、委托理财及资金占用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公司为文安众鑫的担保额度为12,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4,500万元。就此担保事项，文安众鑫、刘中柱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

就被担保债权的清偿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公告编号：2020-16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文安众鑫尚欠公司 2,320.06 万元借款未予清偿。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文安众鑫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清偿甲方的全部借款债务 2,320.06 万元。刘中柱就前述文安众鑫应付公司的借款本金 2,320.06 万元债务向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0 年 8 月 11 日为刘中柱先生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报告编号：2020081116264199667739），刘中柱先生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受让方)：文安县优能生物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二：刘中柱、刘群柱与王建

丙方(目标公司)：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

丁方(担保方)：刘中柱

##### 第 1 条 定义

“转让方”是指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是指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

“基准日”是指公元 2020 年 8 月 31 日。

“交割日”是指本协议项下与受让方受让股权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工商登记机关向目标公司核发反映股权变更的更新后的营业执照之日。

“过渡期”是指自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

“大华”是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是指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第2条 股权转让标的

2.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丙方 6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一，乙方一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2.2 根据坤元出具的编号为（坤元评报〔2020〕537号）的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丙方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60,938.65元；参照前述评估值并经甲方与乙方一协商确定，丙方60%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认为10万元。

2.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文安县优能生物热电有限公司	2400	2400	60%	货币
刘中柱	560	560	14%	货币
王建	520	520	13%	货币
刘群柱	520	520	13%	货币
合计	4000	4000	100%	

## 第3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0万元。

3.2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自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及甲方向乙方一提交丙方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甲方董事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决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并不晚于2020年9月30日，乙方一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0万元。

## 第4条 股权交割

4.1 在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标的股权的转让款项10万元到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共同协作积极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权交割有关事项：

4.1.1 丙方召开股东会，明确甲方不再具有丙方股东身份，甲方及其委派人员应全面退出丙方。丙方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重新委派董事、监事，并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等高管人员。

4.1.2 甲乙双方应就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包括股东

及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章程的变更/备案等), 甲方应当提供一切便利与支持, 按乙方、丙方及工商部门、税务部门等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因股权转让而需办理的工商、税务等变更登记手续, 将甲方所持有的 60% 股权全部变更登记至乙方一名下, 登记公示甲方不再是丙方股东, 全面并彻底退出丙方股东会、董事会等与丙方相关的所有事务。前述工商、税务等变更登记的唯一前提条件是: 按 4.1 约定乙方一完成 10 万元付款, 除此之外不存在任何附加条件,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拒绝或不配合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4.2 第 4.1 条约定的内容完成, 且工商登记机关向目标公司核发反映股权变更的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即视为股权交割完成。

## 第 5 条 接管

5.1 丙方同意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清偿甲方的全部借款债务 2,320.06 万元, 并且在具备还款能力的情况下, 争取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清偿前述全部债务。各方同意: 甲方在收到前述 2,320.06 万元及 4.1.2 条约定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完成之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目标公司印章(包括公章、合同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印鉴等)、营业执照等其他证照交由乙方一管理。

5.2 鉴于目标公司自 2018 年 4 月签署《协议书》以后即按《协议书》约定甲方委托刘中柱、刘群柱、王建三位股东进行管理, 各方一致认可目标公司股权交割完成即同时视为目标公司资产、债权和负债等实物和重要文件资料等接管完成。

## 第 6 条 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

6.1 各方同意由甲方聘任的审计机构所确定的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为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所有的债权债务, 由目标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 其中: 1) 关于丙方(目标公司)尚欠甲方的借款本金 2,320.06 万元, 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 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2) 鉴于甲方已为丙方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关村公司”)租赁本金为 45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丙方及丁方同意为前述 4500 万元债务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6.2 作为对前述 6.1 条债务清偿的担保, 丙方、丁方不可撤销地确认: 1) 丙

方、丁方就前述 4500 万元融资租赁债务向甲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2) 丁方就前述丙方应付甲方的借款本金 2,320.06 万元债务向甲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丙方及丁方关于反担保责任份额的约定（如有）不得对抗甲方，甲方有权选择任一方或几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 第 7 条 过渡期安排

自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7.1 乙方及目标公司承诺，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除继续现有经营活动之外，不再与任何其它第三方签署、修改任何合同或转让、终止任何合同权利，无论全部或部分，本协议约定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7.2 在过渡期内，乙方、目标公司将准许甲方及其任何授权人进入甲方可能合理要求进入的目标公司的住所或办公场所及查阅目标公司的所有账册、产权证、记录、账目和其他文件，允许甲方复制该类任何账册、产权证、记录、账目和其他文件，并盘点相应资产。

7.2 在过渡期内，除非甲方书面豁免或同意，乙方一、丁方和目标公司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7.2.1 采取任何合理预期会负面影响目标公司资产价值的行动；

7.2.2 宣布红利、支付红利或其它分配；

7.2.3 除约定外更改在基准日前已经签署的合同；

7.2.4 增加目标公司任何形式的借款或者担保责任；

## 第 8 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8.1 各方分别就其自身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8.1.1 其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行政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8.1.2 除甲方尚需将本协议项下交易提交其董事会审议外，其余各方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内外部）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8.1.3 其并未涉及对或可能对本协议项下交易构成实质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

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将要进行或被其他方声称将要进行的诉讼、仲裁、强制执行、行政处罚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武汉德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目标公司的合同纠纷已由法院审理、尚在一审诉讼阶段且庭审程序尚未结束、尚未判决，目标公司与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合同付款事务正在协商沟通解决。上述两项，各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均已明知，不属于违反本条款，不受本条款的约束。

8.1.4 为履行本协议，其将签署、准备并提交应由其签署、准备并提交的全部文件。

8.1.5 其在本协议项下所述各项陈述、保证和承诺均属真实、准确、完整。

8.2 甲方及丙方保证：

8.2.1 甲方对其所持丙方股权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及拥有合法、有效、完整的处分权，亦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8.2.2 甲方持有的丙方股权无抵押，也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股权的其他情形。

8.2.3 截至接管日，丙方未收到工商、土地、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口头或书面通知。

8.3 乙方一保证：

8.3.1 乙方一购买股权的款项为乙方一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资金的任何情形；

8.3.2 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项；

8.3.3 其为签订本协议之目的向甲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保证有足够资金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收购及付款义务；

8.4 乙方一、乙方二及丙方承诺：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 2020 年 1-9 月仍在甲方合并报表范围内，丙方承诺有义务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根据甲方及其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的要求完成目标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

## 第 9 条 税费

各方应各自承担由适用法律项下的税务、财政或其他政府机构征收的与股权转让有关的所有税赋，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流转税

及印花税等。

## 第 10 条 违约责任

### 10.1 违约行为

10.1.1 任何一方未完全履行其根据本合同所负义务或者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所做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的，该方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

10.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构成重大违约：

(1)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

(2) 一方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一方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10.2 违约金

10.2.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在发生重大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的违约金为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该继续赔偿。

10.2.2 若乙方一延迟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数额相当于延迟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支付超过三十日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让方承担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

10.3 非因乙方一或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原因造成工商、税务等变更登记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0.1% 向乙方一支付违约金。

10.4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为本协议项下交易而发生的诉讼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

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 第 11 条 保密

11.1 本协议各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除前述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外，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其余各方的各种形式的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

11.2 各方不得利用本协议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不得泄露内幕信息或从事其他任何违法行为。

11.3 不论本协议是否生效、解除或终止，任何一方均应持续负有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按照法律的要求或本协议的约定进入公共领域。

## 第 12 条 通知

12.1 按照本协议要求由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书面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以快递服务发到另一方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信息以合同首部载明的为准，若一方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告知其他方，否则以原信息为准。

12.2 书面通知或文件的被视为送达日期应按如下方法确定：

(1) 专人递交的书面通知或文件在专人递交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2) 以快递发送的书面通知或文件应于交予快递服务发送后的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

(3)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书面通知或文件，在传送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 第 13 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3.1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国法律。

13.2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第 14 条 附则

14.1 标题。本协议的标题仅作方便之用，不得用于对本协议的解释。

14.2 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协议项下事宜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此前及同期双方之间的所有协议、承诺、安排、文件和交流（无论书面或口头），本协议是各方合意的最终表述。除非各方指明修改本协议的具体条款，否则任何往来文件或协议与本协议约定存在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14.3 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修改、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各方合格签署后方为有效。

14.4 就同一事项的约定，本协议与《协议书》、《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应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以《协议书》、《补充协议》为准。

14.5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4.6 本合同一式捌份，各方各执壹份，剩余的由甲方存档或报备(如涉及)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文安众鑫 60% 股权转让给优能热电，有助于公司资源整合和优势发挥，推进公司战略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按照文安众鑫提供的经审计的 2020 年 8 月 31 日会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175,301.07 元、189,547,846.36 元和 -11,372,545.29 元。按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数据计算： $10 - (-1137.25) * 60\%$ ，本次转让公司将确认投资收益 692.35 万元。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